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3〕80 号）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龙头镇人民政府属于国家行政机关的一级机构，正科级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根据中共湛江市坡头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公务员核定编制 55 个，事业人员核定编制 32 个。2022 年末在职在编人员 90 人，其中公务员 43 人，事业人员 42 人，行政工勤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62 人，其中公务员退休人员 21 人，事业退休人员 38 人，行政工勤退休人员 3 人。外聘人员 45 个，其中编外人员 36 个，由镇自行聘用临时工 9 个；

简介单位工作职能：（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二）统筹拟定本辖区各项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三）统筹协调下放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

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四）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综合执法、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外来流动人员。（五）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六）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辖区内村镇管理、人口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七）按照职责权限做好辖区内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保护土地资源；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爱国卫生、绿化美化等管理工作；根据权限做好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八）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力求在加快经济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做好做精农业，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配置，继续深入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做大做强工业，提升支柱产业优势，建设重点项目，立足区位优势，坚持把高新区海东园区、龙头工业园区作为核心载体，盯紧项目土地征收和施工进度，攻破项目推进的关键难题，完善园区路网、供水、排水、排污主管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园区“五通一平”。营造良好生态环境：一是高水平创建美丽乡村，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改

变乡风村貌；二是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铁腕”治污，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效率政府、廉洁政府，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创新，不断营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增强招商吸引力。坚决守好安全底线，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重要批示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保障工作，为全镇大局稳定，社会和谐提供幸福保障。目标 1：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目标 2：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目标 3：财务方面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规定实施；目标 4：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乡村振兴推进工作，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满意程度普遍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507.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13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支出预算 2507.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13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项目支出预算等方面减少。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我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周大森同志任组长，镇委委员李霞同志为副组长，各大办公室骨干为成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采取查阅相关项目资料、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并在坡头区政府网对本单位的财政资金整体绩效进行了公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单位资金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科学管理，保障政策落实，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方面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方面，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有效压缩不必要的支出；在“三公”经费的使用方面，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合理、据实规范报销。同时，本部门在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同时加强了预算收支管理，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了内部管理流程，有效提升了本部门全年绩效管理成果。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2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预算编制规范性：依据相关佐证材料，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不大、没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

目标完整性：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制度措施健全性：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资金下达合法性：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

财务合规性：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

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符合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镇对本年度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将全年资金动态监督纳入财政统一系统，纳入国库和数字财政中心集中支付监控，在数字财政记录资金的支付的申请、审核、支付、清算、核算详细流程，各部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不搞“一支笔、一言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确保预算资金安全。

4.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三公”经费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率。

（2）效率性：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按时完成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受疫情影响，2022年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差异，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未符合既定目标，支出进度存在不足的问题。

（四）改进措施

加强对预算和项目进度的监管，及时跟进和督促项目开展，保障项目开展进度和预算支出率符合既定目标，提高部门预算监管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